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和要求，以“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为目标，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以下简称烟台市中心支局）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仅包括烟台市中心支局本级局，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按规定在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综合服务大厅公布外汇业务服务指南。全年优化外汇服务 36 次，累积协调并解决问题困难 150 余个。公开审批业务 751 条，完成外汇政策宣讲 5 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度，烟台市中心支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烟台市中心支局政府信息由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统一管理，各类信息均经中心支行办公室审核后对外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烟台市中心支局未自主

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对外公开的信息均经审核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子网站或地方政府网站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烟台市中心支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山东省分局在分局子网站“联系我们”栏目公布分局辖区分支机构联系方式，烟台市中心支局在中心支行综合服务大厅公开投诉电话。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烟台市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不足。今后，烟台市中心支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上级局及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有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